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沙簡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亮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DARRELL WILLIAM VOSS

相 對 人 劉湘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3,633元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795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沙簡字第2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法院依前揭規定，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時，命聲請人提供之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2年度沙簡字第242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795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

01 查，上開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  
02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  
03 院112年度沙簡字第242號及112年度司執字第37951號案卷查  
04 核無訛，因認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  
05 合。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  
06 應僅斟酌相對人上開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  
07 之。本院審酌相對人執行名義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30  
08 8,000元，則本件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  
09 額，以該數額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合  
10 理；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其訴訟  
11 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  
12 三審事件，則迄二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2年10個月（參照  
13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  
14 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本  
15 院綜合上情，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43,633元【計算  
16 式： $308,000 \times 5\% \times (2 + 10/12) = 43,633$ ，元以下四捨五  
17 入】為適當。

18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0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23 理由，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許采婕